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甲方编写）：ZCBFW202604003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587321

电话：020-83224972 传真：/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2号

乙方：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39805918

电话：020-38931902 传真：020-37816137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2026年招标代理服务机构遴选项目

项目编号：FW-ZCB260300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采购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2026年招标代理服务机构遴选项目的遴选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范围

1、甲方根据需求及医院相关管理制度分配采购项目给乙方代理，但不代表将甲方所有的项目全部委托，甲方也不保证项目的分配量。但甲方对项目的具体分配工作具有决定权，具体分配情况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和医院相关管理制度确定。

2、甲方将根据医院年度采购计划及各招标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适时发出单项《招标采购代理委托函》。如乙方的服务工作未能达到甲方预期要求或标准，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委托，乙方应配合做好后续交接工作。

3、乙方应依法依规保持独立性，保证采购工作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或干预；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对于非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遵守上述原则，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甲

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按规定实施采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文件有新规定的，按新的政策执行。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发现甲方需求存在歧义、排他性或可能导致法律风险的情形，应及时书面提示甲方并建议修改完善。

4、甲乙双方应本着密切协作、相互配合的原则，共同保障招标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致力于提高工作效率、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切实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

二、 委托内容

（一）具体服务内容：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医院采购管理制度，为甲方提供的代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为甲方采购工作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 1.2、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采购文件；
 - 1.3、根据项目需要向有关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相关文件，并协助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1.4、根据甲方的需要发布招标、更正、延期、中标公告；
 - 1.5、根据项目需要协助组织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 1.6、根据项目需要组织招标答疑会；
 - 1.7、接受项目投标单位投标报名登记；
 - 1.8、按照规定抽取评标专家；
 - 1.9、在项目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时间截止后对已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经营情况、关联关系进行查询，并将相关查询情况、资料移交给甲方；
 - 1.10、负责投标人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他要求除外），组织评审工作等（含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交易的全过程）；
 - 1.11、受甲方委托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投诉；
 - 1.12、发布中标公告，出具中标通知书；
 - 1.13、向甲方提交项目招标过程的全部档案资料（含电子资料）；
 - 1.14、协助处理在合同签订阶段出现的纠纷。
- 2、承担招标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场地使用费、专家评审（论证）费用、专家及甲方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处理质疑投诉等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质疑投诉成立、复议或诉讼，相关法律费用及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各项目服务期：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之日起，至所有招标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及依法办理完成各项招标、中标手续并将各项资料完整地移交给甲方之日止。

4、为甲方提供关于政府采购、依法必招等招采购项目流程及相关法规的培训等服务。

5、当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相关检查工作，协助甲方提供相关招标资料。要求乙方在广州市内具备固定的、能满足档案长期保管要求的资料存放场所（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且场所应符合国家关于档案管理的安全保管条件（防火、防潮、防盗等）。

6、配合甲方无条件做好招标采购项目的前期调研、需求调查、进口论证、文件论证等工作以及招标采购工作过程的相关工作。

7、具备采购相关全流程管理系统，可实现采购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承诺可无条件提供给甲方使用，如暂无相关系统，承诺日后如因业务发展引进相关系统后可无条件提供给甲方使用。

（二）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中标公示要求

1、审核甲方招标需求；如需修改补充在 1 个工作日内提出，接到甲方招标委托及招标需求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版招标文件初稿制作发给甲方审核确认，收到甲方确认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后 1 个工作日提交纸质版招标文件送审稿。

2、收到甲方招标文件确认函（表）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并发售招标文件。

3、负责澄清投标者提出的有关问题。

4、负责组织开标；负责组织专家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5、在收到甲方确认评审结果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体发布中标公示或公告。

6、负责发出中标通知。

（三）招投标资料移交及归档资料整理要求

1、在采购结果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移交 2 套（具体项目根据甲方要求确定）招标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评标报告给甲方用于甲方内部相关部门办理合同签订及内部审核。

2、招标过程中所有的文字资料（含电子资料）、视频资料都是档案资料的组成部分，在项目完成后都必须整理归档并装订成册，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另立册。全套完整齐全的招标档案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移交。

（四）具体采购文件或委托函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 服务要求

1、乙方组建服务团队并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的对接及总协调，要求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至少有 5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且需要直接参与项目。本项目乙方指定的负责人及对接人：蔡丹丹；联系方式：15913125509。在代理服务期间，乙方应对甲方采购项目进行全方位的支撑，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各环节等相关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团队负责人。

2、乙方应坚持依法执业、诚信履约、严格保密、利益回避和有序竞争原则完成委托代理项目。应告知甲方在招标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与甲方就招标活动中形成的各类成果文件和发生的事项进行讨论和沟通，必要时做好相关记录。

3、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地点应在广州市区内。服务场地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评标室建设指引》（粤政采协[2022]1 号）文件规定配备。

4、紧急任务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响应或到达现场。

5、乙方应负责评标专家的交通保障工作，为甲方参与评审的专家提供从指定地点至项目开标评标现场的交通接送服务，并做好评审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履行相关报批手续，落实资金。

2、依照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采购管理制度和业务需要，在本协议范围内监督乙方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3、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技术需求、图纸，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包括交货（付）时间、方式、地点、付款方式等），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文件相关的资料。

4、按法律法规规定或约定审核并确认招标采购文件（包括评审办法）、评审报告，确认招标采购时间安排等内容。

5、采购项目需要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 并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

6、指导和监督乙方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依照法规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异议、质疑和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调查事项。

7、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约定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采购项目评审工作。

8、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名单。

9、协助解决乙方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10、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及管理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机电国际招标的政策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要求，组织实施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合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得向甲方转嫁任何费用，不得因收取费用问题影响采购工作进度或质量。

3、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文件编制、评审组织、信息发布等关键环节实施有效管控，确保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4、乙方保证与乙方有投资或控股关系的第三人不得参加本协议下项目的投标，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法律法规和医院制度及管理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在委托、代理业务过程中不得行贿、受贿，索贿，违反者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各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共同商定招标与采购方案。

3、遵守招标与采购的相关保密要求和约定。

4、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七、 项目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确定程序

A、甲方根据评审小组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B、甲方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甲方确定采用以上 A（选择 A 或 B）款确定程序。

八、 协议期限

1、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 年。

2、乙方应于协议签订后之日起在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全部委托项目的招标采购、开标、评审工作（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时间推迟除外）。

九、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与项目相关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活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餐费等会务费、采购文件制作及咨询费、评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劳务费等。

2、采购金额 ≥ 50 万元的参照原相关收费文件精神，结合当前市场调节价合理确定收费标准，由乙方向中标（成交）人收取，具体金额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金额 < 50 万的项目收取固定费用，费用根据具体项目在启动前协商一致。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示/公示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方式、收费标准，并接受相关部门及社会监督。

3、代理服务费原则上由中标人支付，如遇法律法规规定、财政部门要求或因项目特殊性导致确实无法向中标人收取代理费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在启动前协商一致，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4、明确由中标人支付但未按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催告其限期支付；逾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依法维权，同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可配合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但甲方不承担代理服务费的垫付及连带支付义务。

十、 考核与处罚

（一）服务期限内，乙方按甲方有关要求接受甲方的季度考核：

1、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暂停一季度服务，一个年度内有 ≥ 2 次季度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要求和合格标准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评标表》为准。

2、甲方有权在代理服务期内调整考核评估方案，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修订后执行。

（二）乙方应按服务承诺完成甲方委托的代理业务，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不良行为：

1. 采购文件的编制审核及发布过程中存在明显差错、疏漏、缺陷等情形累计 5 次。
2. 编制审核采购文件的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内容。
3. 在组织开标、评审过程中，未按照规范履行职责，影响招标采购质量、效率或结果的。
4. 信息公开不规范、不及时、内容不完整等。
5. 未对开标和评审过程进行文字和音像记录，或文字和音像记录不全、不清晰可辨。
6.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滞后。
7. 因乙方原因未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8. 未妥善保管或及时移交委托项目资料或委托项目资料不全、不规范、不清楚或错漏等现象。

9. 采购业务推进过程中不将相关情况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

10. 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项目实施或资料归档的行为。

以上行为未对招标采购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由甲方视情况给予提醒、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已对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项目委托 1 至 3 个月；乙方拒不整改的，终止代理合作。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对甲方或其他采购当事人因此所受损失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1.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或因使用法律法规不当或不按相关规定组织采购造成甲方损失的。

2. 擅自发布采购项目终止、变更、澄清公告的。

3. 擅自修改经采购人确认通过的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公告等各类文件。

4. 隐瞒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

5.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项目委托。

6. 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或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

7. 在监督检查中有被责令停业、吊销执照等直接影响经营的情况。

8. 与供应商、评审专家或其他第三方串通，进行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活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甲方合法权益。

9. 泄露应当保密的相关信息资料、评审过程情况或其它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信息。

10. 除相关监督检查外，未经甲方同意，允许其他单位、部门或个人查阅甲方招标采购项目资料的。

11. 在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取不正当利益。

12. 将委托项目外包给其他代理机构或单位。

13. 为委托项目的供应商提供项目咨询或在所代理的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或代理投标。

14.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主动提出回避。

15. 拒不接受甲方或上级部门对采购活动的监管，或在汇报工作或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

16. 篡改与招标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和音像资料。

17. 因乙方原因导致供应商投诉成立，项目被废标、重新招标、被勒令整改或处罚。

18. 评审期间，工作人员私下就评审事宜与供应商联系；干预评审专家独立评审，发表有倾向性或不当言论。

19. 法律法规禁止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十一、 保密责任

1、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的全过程中，保密将关系到招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公正、公平，保证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

2、在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招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相互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4、因任何一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都是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相关赔偿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5、本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 其他

1、本委托协议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属本委托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在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3、在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建设管理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4、在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工作质量。如出现经甲方内部监督或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共同认定的属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或发生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可单方终止协议。

5、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协议期满后，如甲方未遴选出新的采购代理机构，甲方有权继续按照本协议进行委托。如乙方拒绝接受委托的，应在协议到期日 30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

7、本委托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8、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2号

邮政编码: 510091

联系电话: 020-83224972

日期: 2016.4.7

乙方(盖章):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2003邮

政编码: 510080

联系电话: 020-38931902

日期: 2016.4.7

附件: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评价表

公司名称: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采购文件编制质量	采购文件的编制、审核及发布未做到准确、严谨,存在明显差错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差错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文件上下文信息矛盾或不一致、时间节点(开标、答疑等)计算及表述错误、评审标准分值计算错误、资格条件设置及需求条款违反法律法规或发生关键遗漏等。	20		
	编制审核采购文件的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内容;每发现一处扣5分。	10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不规范、不及时、内容不完整等,每发现一次扣2分。	10		
评审过程组织	评审过程中工作人员安排不合理、未按规范履行职责、组织无序;每发现一次扣2分。	10		
	未对开标和评审过程进行文字和音像记录,或文字和音像记录不全、有遗漏;每发现一处扣2分。	10		
	未经允许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每发现一次扣5分。	5		
项目推进	因代理机构导致项目进度滞后或采购业务推进过程中未将相关情况及时与委托人进行沟通,每发现一次扣5分。	10		
代理过程中其他方面的综合评价	未妥善保管或及时移交委托项目资料或委托项目资料不全、不规范、不清楚或错漏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3分。	15		
	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或答复敷衍、不按要求等,每出现一次扣5分。	10		
最终得分				

注:每季度评价一次,80分以下不合格,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暂停一季度的服务,年度累计 ≥ 2 次不合格,医院有权解除委托协议。如有出现委托协议第十条第(三)款所提及的任一种情况,直接终止委托协议,当季度评分为0分。

考核人:

审核人: